

证券代码：600712

证券简称：南宁百货

编号：临 2025-013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年度，公司决定计提坏账准备共约 4,876 万元，其中 451 万元不影响合并报表，影响公司 2024 年当期损益约-4,425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约 4,425 万元

2022 年 4 月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文化宫店经营场地整体转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一定的转租条件，将公司文化宫店经营场地整体转租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承租方协商后签订租赁协议。

2022 年 6 月，公司与广西南宁嘉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嘉芬”）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将文化宫店经营场地整体转租给南宁嘉芬。该经营场地 2022 年因故未能按预定计划开业，延迟至 2023 年 7 月开业。按照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，南宁嘉芬向公司缴纳了 2023 年 6 月至 7 月租金。2023 年 10 月，因市场不景气等原因，经营效果未达预期，南宁嘉芬申请缓交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的部分租金。公司出于扶持商户的考虑，同意在应交租金总额

及支付方式不变的情况下，缓交部分的租金于此后两年补足。

在公司给予南宁嘉芬缓交部分租金的优惠条件下，南宁嘉芬从 2024 年 7 月起未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、2024 年 8 月、2024 年 9 月分别向南宁嘉芬发出书面催缴函，但南宁嘉芬在收到催缴函后仍未在 90 日内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。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、及时止损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，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向南宁嘉芬发出《解除〈房屋租赁合同〉通知书》，通知其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，正式解除双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及其补充协议。此事造成了公司应收南宁嘉芬融资租赁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。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需进行减值测试。为此，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，对公司承租文化宫的使用权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之评估。根据评估结果应计提坏账准备约 2,892 万元。同时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南宁嘉芬因未按期足额交纳租金造成逾期租金约 1,533 万元。

上述两项计提坏账准备共约 4,425 万元，将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当期损益约 -4,425 万元。

（二）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451 万元

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百超市”）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。近年以来，为保障南百超市持续经营，公司对其提供资金支持，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余额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南百超市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 1.13 亿元。因南百超市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为负数，其他应收款已出现减值迹象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应在母公司报表层面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。因此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已闭店的、非自有物业的南百超市南铁店、文化宫店及拟闭店的邕宁店亏损计提坏账准备共约 451

万元。计提该笔坏账将影响 2024 年年度母公司报表当期损益约-451 万元，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共约 4,876 万元，其中 451 万元不影响合并报表，影响公司 2024 年当期损益约-4,425 万元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同意计提坏账准备。

2. 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。

3. 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